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5 号 D 栋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可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金龙稀土：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7,500 万股，以 247,500 万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9,900 万元（含税）。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大崑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融资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需求及融资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30.00 亿元，提请股东会批准并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内决定和签署金融机构融资合约，授权期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承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担保金额和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5 年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余额为 43,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5 号 D 栋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